



變中求進  pico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廿五載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二零一七年年報



2018年1月，筆克一新面貌，適逢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5周年，新形象標誌著筆克邁向新紀元；以更顯魄力的商標，彰顯筆克實力更勝從前，爭取新數碼時代的機遇，締造佳績。

筆克是孕育創意的搖籃，精英薈萃；集團旗下人才擅於將創意概念付諸實踐。

社交媒體和科技發展衍生無限商機，開闢各式各樣激發創意的平台。然而，挑戰總伴隨機遇紛至沓來。身處錯綜複雜的多渠道營銷環境，要在所有面向客戶的窗口都兼顧得宜，我們必須專心致志、積極進取和堅持原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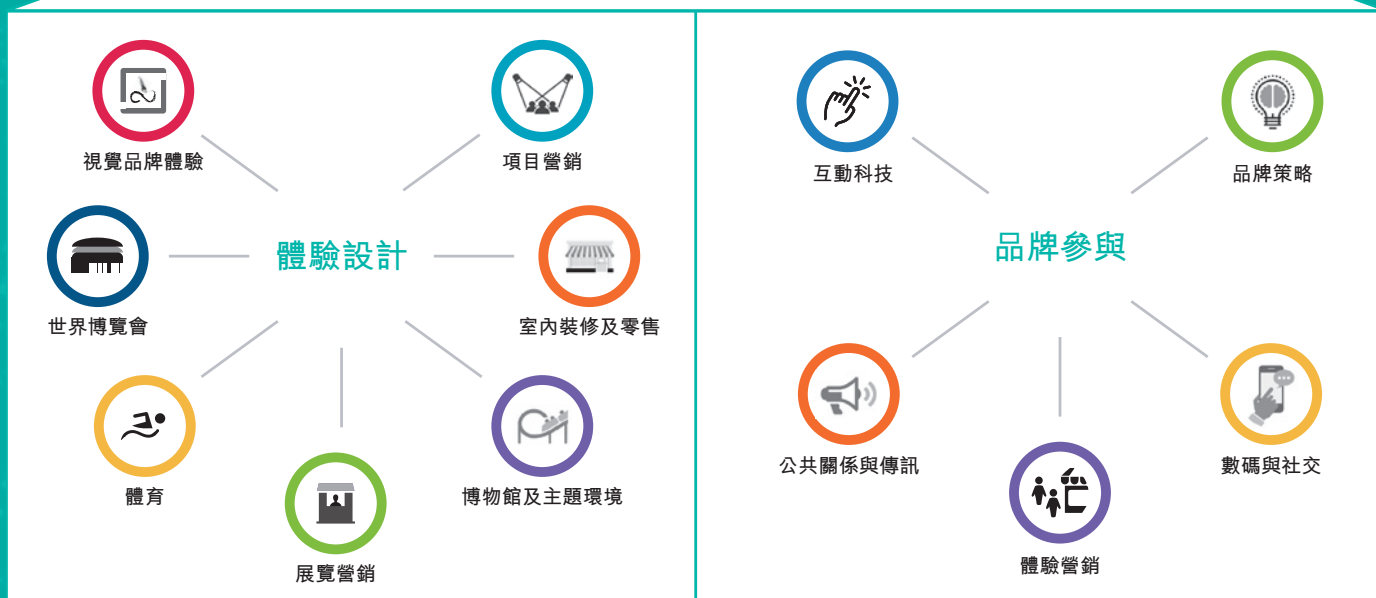
筆克的新形象煥發新活力。我們一直在體驗設計方面冠絕群倫，透過精闢獨到的策略和巨細無遺的執行，創造震懾人心的深刻體驗，使客戶品牌煥發魅力姿彩；而「筆克+」將帶動新發展方向，把數碼元素、穿戴式技術、社交媒體和其他科技為本的互動模式融入現實體驗，為受眾帶來各種耳目一新的整合互動方式，滿足客戶日漸精密的要求，並創造可觀投資回報。

我們的全新品牌形象，配合能創造價值的創意策略，讓我們承傳半世紀以來的卓越往績，並進一步發揚光大，鞏固我們在國際的業界領導地位。我們的目標已逐步實現：回顧期內，筆克集團在香港《Marketing》雜誌「2017年度營銷機構大獎」中勇奪「B2B營銷機構」銀獎及「活動營銷機構」銅獎。2017年年底，集團於《CEI Asia》雜誌所舉辦的「CEI讀者之選」大獎中獲選為亞太區「最佳項目策劃機構」；在北美《Special Events》雜誌「頂尖項目策劃公司五十強」中，自2012年起連續六年皆榜上有名。

筆克管理層敢於開創新猷、爭取增長，一眾員工充滿幹勁、熱誠，客戶群日益擴大，築成筆克的堅固後盾。相信新發展將短期內獲得理想成果，並為日後長遠發展奠定成功基礎。

核心業務

全球首屈一指的
全方位品牌激活專家，
擅長吸引受眾、創造體驗、激活品牌



目錄

業績概要	2	綜合收益表	38
集團概覽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主席報告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五年財務概要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會報告書	24	公司資料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業績概要



二零一七年阿斯塔納博覽會以色列館

收益：

39.79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41.43億港元)

-4.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177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4.315億港元)

-3.2%

年度溢利：

2.964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3.042億港元)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14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3.005億港元)

-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16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17.80億港元)

+7.6%

每股盈利－基本：

22.92港仙

(二零一六年：24.57港仙)

-6.7%

每股盈利－攤薄：

22.86港仙

(二零一六年：24.54港仙)

-6.8%

每股股息：

18.5港仙

(二零一六年：17.0港仙)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回報：

15.23%

(二零一六年：17.36%)

-2.13百分點

流動比率：

1.57倍

(二零一六年：1.56倍)

+0.6%

集團概覽

參與全球逾**800**個展覽活動

業務遍布全球**40**個城市

阿斯塔納
斯里巴加灣市
曼谷
北京
開羅
郴州
重慶
科倫坡

多哈
東莞
迪拜
黃金海岸
廣州
河內
胡志明市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倫敦
洛杉磯
澳門
麥納麥
馬尼拉
墨爾本

孟買
珀斯
利雅得
首爾
上海
瀋陽
深圳
新加坡

悉尼
台北
東京
弗羅茨瓦夫
武漢
西安
仰光
鄭州

生產設施

近**100,000**平方米

於2017年榮獲

逾**20**個國際獎項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內，我們已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表現將優於上半年。這預測已由全年業績所證實。本年度下半年收益為22.69億港元，較去年下半年錄得的收益呈7%增幅（二零一六年：21.18億港元）。

收益總額（以港元計算）減少約4.0%至39.7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1.43億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完成兩個非重覆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盛事項目（新加坡建國五十周年活動及於米蘭之ITMA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其收益納入於二零一六年（而非本年度）的賬目內；以及上海迪士尼樂園的項目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大致完工。總體而言，撇除此等非重覆舉行的盛事項目，本年度業績仍然值得稱許。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6.4%至2.81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005億港元）。經營利潤率為8.9%（二零一六年：9.0%），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4.17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315億港元）。

股息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7.5港仙及特別股息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4.5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8.5港仙（二零一六年：17.0港仙），相當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22.92港仙（二零一六年：24.57港仙）之80.7%。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40個城市設有46個永久辦事處。

我們繼續拓展全球業務之餘，亦一直專注於亞洲區，對大中華區市場尤其關注。在美國及歐洲，我們一直尋求策略聯盟及收購機遇，最近剛完成兩個收購項目。過去五年多以來，集團銳意改革；將來，我們仍會變中求進，尋求多元化發展，以保持業界領導地位。詳見「前景」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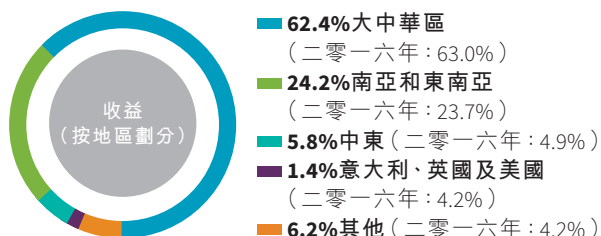


「照亮濱海灣」燈光藝術節

業務回顧

地區回顧

收益 (按地區劃分)



就地區分佈而言，大中華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佔本集團總收益39.7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1.43億港元）的62.4%（二零一六年：63.0%）。

南亞和東南亞（包括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越南）佔24.2%（二零一六年：23.7%）；中東（包括巴林、卡塔爾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佔5.8%（二零一六年：4.9%）；意大利、英國及美國佔1.4%（二零一六年：4.2%）。其他地區佔6.2%（二零一六年：4.2%）。

業務分部回顧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於回顧期內，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收益達31.8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0.01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0.1%（二零一六年：72.4%）。此分部溢利為3.13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942億港元）。

年內，除承辦眾多市場推廣及國家節慶項目外，我們亦繼續為超過800個展覽的主辦單位及參展商提供服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憑藉新品牌「筆克+」，進一步鞏固全方位品牌激活的業務；筆克+服務範疇涵蓋品牌策略、公共關係與傳訊、數碼與社交營銷、體驗營銷及互動科技。

於回顧年度內，筆克+取得數項顯著成就。筆克+於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激活超過二十個汽車品牌，其中寶沃、凱迪拉克、東風標緻、吉普、江鈴汽車、雷克薩斯及標緻均採用筆克+服務，以嶄新角度吸引客戶。

本年度，我們繼續為以下三個品牌提供筆克+解決方案：德國主要輪胎製造商德國馬牌、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尤尼克斯，以及由馮氏集團開創的「利程坊」零售實驗室，讓企業在實施及投資業務策略前，試驗其可行程度。

為提高收益及營運效率，我們一直另闢蹊徑，將傳統展覽業務及營運數碼化。於成立銳意推動會議、獎勵旅遊及會展(MICE)行業創新發展之初創企業孵化器「P3梧桐空間」後，我們推出線上到線下(O2O)平台www.e3-expo.com，讓參展商在統一數碼平台上配對設計師及承建商；而另一個線上平台SSWIFT則旨在方便企業向供應商（生產資源的重要一環）支付費用。

本財政年度內，我們繼續於亞洲及其他地區為超過三十個主要汽車品牌的產品發佈會及跨城市路演提供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

收益
港元

30.01億
二零一六年

31.89億
二零一七年

溢利
港元

2.942億
二零一六年

3.136億
二零一七年





「我的國家」博覽會

於創造盛事項目方面，我們於本年度亦取得顯著成就。我們於新加坡第五屆「照亮濱海灣」燈光藝術節中，除了繼續策劃整場節慶活動及打造三個全新節慶分區外，我們的地方創生專長亦為濱海灣周邊的公共空間創造價值，提升社區對此的廣泛關注。

二零一七年是馬來西亞獨立六十周年。該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辦「我的國家」博覽會

(Expo Negaraku)，配合眾多娛樂及資訊豐富的節目，歌頌馬來西亞的成就及展示其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為博覽會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計與承建、室內裝修、項目策劃及內容開發。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交付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新加坡內政團隊慶典、新加坡陸軍開放日、巴林海洋節及巴林燈光節；而我們於八月及十二月分別獲委託為新加坡及巴林交付國慶項目，進一步提升筆克在提供國慶項目方面的聲譽。

重點項目

1. 第十四屆香港冬季購物節；於香港之第十七屆亞洲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於香港之亞洲國際水果蔬菜展覽會；於香港之環球資源中國採購交易會；二零一六香港工展會
2. 於曼谷之第三十三屆泰國國際汽車博覽會；第三十八屆曼谷國際汽車展；第八十七屆日內瓦國際汽車展；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卡塔爾汽車展；新加坡汽車展
3. 第九屆北京國際印刷技術展覽會；於北京之第十五屆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於北京之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汽車用品展覽會；二零一六年上海國際汽車零配件、維修檢測診斷設備及服務用品展覽會
4. 上海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覽會；多哈珠寶鐘錶展；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5. 於香港之亞太區美容展；香港國際毛皮時裝展覽會
6. 於北京及上海之Google開發者大會；於北京之Think 2017 with Google會議
7. 於香港之Art Central藝術博覽會
8. 二零一六年清潔與綠化新加坡嘉年華
9. 於拉斯維加斯之消費電子展；於北京之InfoComm China展會；於曼谷之國際電信聯盟二零一六年世界電信展；於巴塞羅那之世界移動通信大會
10. 於新加坡之濱海灣花園兒童節
11. 於曼谷之泰國國家科學及科技展
12. 於胡志明市之越南包裝展
13. 於新加坡之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國防展

多年來，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舉辦的世界級體育賽事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年度，我們履行與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連續十年的合約要求。新財政年度伊始，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辦的第二屆國際汽聯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負責賽道、企業包廂及比賽控制大樓的搭建工作。

本年度，本集團為主要體育賽事提供獨特的臨時場地設施的專業服務，包括於上海之二零一六年世錦賽—滙豐冠軍賽；於新加坡之滙豐新加坡國際七人欖球賽及滙豐女子冠軍賽；以及於香港之二零一六年BMW世界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及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另一項矚目盛事為二零一七年阿斯塔納博覽會，該博覽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九月在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舉辦。我們承造及激活七個展館，包括白俄羅斯、法國、以色列、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及上海合作組織的展館。我們亦獲委託為其中幾個展館提供展館營運及項目策劃服務。

本年度，我們繼續於中國及亞洲積極投資展覽及活動設施。

本集團目前管理的三個場館均繼續表現出色。郴州國際會展中心(CZCEC)曾舉辦若干年度政府贊助項目，包括中國(湖南)國際礦物寶石博覽會、湖南(郴州)特色農產品博覽會、第八屆湘商大會暨第五屆湘南投洽會。該場地亦定期舉辦車展、招聘會及消費者博覽會。本年度，CZCEC吸引來自其他城市的參展商，

與深圳最大的婚博會籌辦商合作舉辦郴州婚博會。同時，為應付短期及長期展覽，CZCEC團隊繼續積極加強其項目策劃及承建能力。除展台搭建項目外，該團隊亦於郴州石林交付桂東縣永久景觀展示項目。



Art Central藝術博覽會

本年度我們於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中心(GPCEC)展覽策劃業務繼續發展蓬勃。該場館分別連續第四年及第三年舉辦中國(西安)佛教文化博覽會及中國(西安)兒童產業博覽會暨兒童歡樂成長嘉年華。本年度，企業使用該場館舉辦產品促銷會及年會等活動的數字亦有所增長。於GPCEC舉行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兩年一度的中國國際通用航空大會及第十二屆廣西名特優農產品(西安)交易會。場館團隊亦繼續為其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項目策劃及承包服務，其中一項活動為於西安舉辦的歐亞經濟論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GPCEC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辦公廳認可為展覽業重點聯繫企業之一。



Google開發者大會

斯里蘭卡國際會展中心於本年度共舉行14場國際活動，對斯里蘭卡的MICE行業貢獻良多。其中一項新活動為佔地4,000平方米的「Big Bad Wolf」書展，該書展為期12日，每日24小時開放。

視覺品牌體驗

為配合本集團增長策略，迎接由數碼年代衍生的新需求，我們前稱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的業務分部已重新命名為視覺品牌體驗。於回顧期間，此分部收益達3.4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43億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8%（二零一六年：8.3%）。此分部溢利為3,3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610萬港元）。

本年度，我們繼續為中國主要汽車品牌的穩固客戶群提供先進的視覺識別解決方案；客戶包括華晨汽車、凱迪拉克、雪佛蘭、東風日產、捷豹路虎、江鈴汽車、雷克薩斯、林肯、梅賽德斯－奔馳、豐田及沃爾沃。

市場對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打造品牌的專長亦需求甚殷，包括獲多家西方及日本汽車製造商委託，負責製作標識，輸往海外國家；這些製造商包括賓利、英菲尼迪、捷豹、梅賽德斯－奔馳、雷諾、標緻、盧梭－雷諾及勞斯萊斯。

總體而言，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具備強勁增長勢頭。我們不僅成功與汽車行業的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更鞏固我們於世界其他地區的地位，包括亞太區、印度、中東及歐洲。

我們喜見此分部在本年度下半年重拾升軌，在整個財政年度錄得整體收益增長。同時，我們亦繼續實施客戶群多元化策略，增加汽車行業以外之客戶種類，包括德國領先鐘錶製造商朗格

錶廠；雅高酒店集團、洲際酒店集團及於印度之Grand Hyatt酒店等知名企業；玫琳凱、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供應商蘇寧；薩莉亞等連鎖餐廳；以及凱德集團及中化等其他大客戶。

本年度，我們亦繼續在土木工程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中承接多個項目。本年度，我們開始為深圳地鐵提供高端的引路系統。我們亦為國有公共交通企業上海嘉定公交提供全面的視覺識別解決方案，包括企業識別、車輛外觀、員工制服及各種企業品牌推廣材料。我們亦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旅遊業，為廣州海珠國家濕地公園提供視覺識別及引路系統。

除標識外，此分部亦於回顧期內開始提供一系列新服務，激活多個品牌的「快閃店」。其中，我們為數個梅賽德斯－奔馳的中國經銷商提供快閃店服務，以及於北京、上海及其他國內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高人流商場為品牌試推組合式快閃店。未來一年我們預期將安排舉行超過50場路演。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將本集團的互動體驗專長應用於視覺品牌體驗業務分部。我們已推出多項試點項目，利用無縫、全方位渠道交付滿足客戶對品牌解決方案的精密要求。

我們相信互動品牌體驗將迅速發展，並成為此分部的重要收益來源，有助我們於客戶品牌及營銷預算中贏得較大份額。

收益
港元

3.43億
二零一六年

3.48億
二零一七年

溢利
港元

3,610萬
二零一六年

3,350萬
二零一七年



深圳地鐵



華為陳列室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

此分部收益達2.9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5.93億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5%（二零一六年：14.3%）。此分部溢利為2,0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510萬港元）。

重點項目

1. 於中國北京之平谷區青少年科技教育體驗中心
2. 於中國香港之機電工程署展覽館
3. 於中國多個城市及德國紐倫堡之華為陳列室
4. 於中國營口之無限極大學展廳
5. 於中國湖北之荊門愛飛客文化展示中心
6. 於印尼及新加坡之聯想陳列室
7. 新加坡舊福特車廠紀念館
8. 三星電子新加坡Galaxy體驗館
9. 於中國甘肅之天水智慧城市運營中心
10. 於中國廣州之萬達電影樂園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與中國房地產及娛樂巨頭萬達合作，在中國打造電影樂園。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完成南昌萬達電影樂園的設計及建造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交付廣州萬達電影樂園的設計服務。我們為青島及無錫的兩個樂園交付的服務將延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於回顧年度，我們與該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贏得位於雲南昆明的第五個萬達電影樂園的新設計合約。有關工作已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並將延續至整個二零一八年。

於中國，其他正進行中的重點項目包括為中國湖北之李時珍紀念館提供設計、承建及營運服務，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工；以及為於中國海鹽縣之六旗主題樂園展覽中心提供設計及承建服務，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工。

於新加坡，公用事業局委託我們翻新永續新加坡展覽館，其設計與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工。於泰國，泰國國家科學博物館委託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建造拉瑪九世博物館，該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收益
港元

5.93億
二零一六年

2.96億
二零一七年

溢利
港元

3,510萬
二零一六年

2,070萬
二零一七年



無限極大學展廳

會議及展覽管理

此分部收益達1.4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06億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二零一六年：5.0%）。分部溢利為2,66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50萬港元）。

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成功交付四年一度ITMA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所以此分部的收益與去年同期不能相提並論。儘管如此，此分部在本財政年度亦表現不俗。

本年度，本集團既獲得多項新項目，亦取得卓越成就。新項目包括二零一七年IEEE機械電子與自動化國際會議(ICRA)，讓機器人研究人員展示其工作。

本集團亦管理於新加坡之東南亞國家協會交通部門會議。該會

議是東盟成員國交通部部長每年商討及決定各項交通合作措施的平台。

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繼續受惠於「歐盟東南亞商路」計劃支持的項目；該計劃幫助不同行業的歐盟企業拓展東南亞業務。本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新加坡及泰國舉辦多個與該計劃相關的活動。

本集團亦繼續舉辦多個重覆舉行的展覽，例如於新加坡之Food Japan展覽會、新加坡國際家具展、國際刑警組織世界大會及寵物博覽會。於菲律賓，二零一六年菲律賓建材展於該年十一月在馬尼拉舉行，而本集團已參與該展覽達二十年。於此期間，菲律賓建材展一直主導菲律賓建造及建築行業格局，而應屆展覽的表現更勝從前。

重點項目

1. 於新加坡之第十六屆生物醫學工程國際會議
2. 於馬尼拉之菲律賓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3. 於馬尼拉之中國機械電子（菲律賓）品牌展覽會
4. 於馬尼拉之Green Philippines展覽及會議
5. 於馬尼拉之酒店設備展
6. 於宿霧及達沃市之菲律賓國際製冷展會系列
7. 中國（上海）國際會獎旅遊博覽會
8. 於馬尼拉之Madrid Fusión Manila
9. 於宿霧、達沃市及馬尼拉之製造技術世界大會
10. 於仰光之二零一六年緬甸國際安全博覽會
11. 於馬尼拉之國家建築和物業管理峰會
12. 於馬尼拉之菲律賓塑膠橡膠展
13. 於馬尼拉之菲律賓整合系統展
14. 新加坡國際家具展
15. 新加坡峰會
16. 於馬尼拉之菲律賓物流運輸展覽會



收益
港元

2.06億
二零一六年

1.45億
二零一七年

溢利
港元

4,350萬
二零一六年

2,660萬
二零一七年

財務狀況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淨值減少3.0%至約17.1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7.71億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0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0.36億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5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0萬港元）。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扣除外部計息借貸後，現金結餘淨額為10.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9.56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8,1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萬港元）。借貸主要以韓圓及人民幣計值，而利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	1,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6
減：借貸	(81)	(80)
現金結餘淨額	1,024	95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6,2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所有該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長期借貸7,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57倍（二零一六年：1.56倍）；流動資金比率為1.51倍（二零一六年：1.45倍）；及負債比率為1.91%（二零一六年：2.2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57倍	1.56倍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 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 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不包括施工中合約工程）	1.51倍	1.45倍
負債比率（長期借貸／ 總資產）	1.91%	2.25%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不同國家，然而，超過87%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13%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年度內走勢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2,000名員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7.3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7.47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根據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1,524	11,8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3,455	134,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47	6,426
保證金	5,444	4,224
	155,370	157,01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57,140	53,520
— 無抵押	22,578	21,836
	79,718	75,356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178	2,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投資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732	24,48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711	9,144
	36,443	33,630

前景

本集團已推行全方位品牌激活（「TBA」）策略超過五年，令本集團得以佔盡先機，充分把握愈來愈多亞洲公司對有關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公司不斷尋求更精確及具針對性的線上及線下媒體營銷解決方案以接觸其顧客，而我們的TBA資源正正貼切地提供此類解決方案。

TBA營運若干營銷平台，建立品牌形象，並帶動具體的消費者行為或行動。其中一類平台為體驗營銷，亦是本集團核心強項。體驗營銷平台包括企業對企業（B2B）展覽會、企業對消費者（B2C）展銷會、專屬活動及體驗中心，每個平台均旨在鼓勵消費者參與產品體驗而設計。

憑藉其對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及「線上到線下到線上」（O2O2O）活動的知識、經驗、熟練操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其於體驗營銷平台的服務拓展至其他TBA平台。透過貫穿線上及線下的客制TBA服務，本集團得以透過更廣泛的TBA營銷平台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發掘新的收益來源。

現時，對於TBA旗下所開拓的一系列服務範疇，我們的全球辦事處一律統稱為「筆克+」業務，以代表服務的模式轉變。由於中國品牌在拓展其國內外銷售時，對若干TBA營銷平台的全面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故此筆克+滲透中國市場尤為迅速。

展望近期發展，由於我們自新財政年度開始一直保持良好的業務發展勢頭，故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在本年度有望繼續蓬勃發展。該勢頭歸功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期間，除發展數碼領域外，更實施多項舉措，推動發展成為今天獨特的業務解決方案，成果豐碩。

於新財政年度，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新加坡舉行了首屆保誠濱海灣嘉年華，並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活動是本集團的活動創造團隊Pico Pro的作品，並由新加坡保誠贊助。該嘉年華佔地超過三個足球場，設有刺激的遊樂設施、遊戲及其他特色項目。

在日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舉行的亞洲足球聯盟（亞足聯）冠軍聯賽決賽期間，我們為埼玉體育場館激活品牌場地佈置，並為開幕式、頒獎儀式及接待室提供各式服務。亞足聯賽事成功舉辦，為筆克日本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前的其他運動賽事提供同類型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世界知名的消費電子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十二日在拉斯維加斯舉行，我們為阿里巴巴、華為、海思半導體、豐田、小糸製作所、Mitsufuji的hamon及HTC提供TBA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阿里巴巴進行直播串流。

北京環球影城定於二零二零年開幕，我們已取得該主題樂園的一個項目，並將於本財政年度施工。展望未來，我們將競標北京環球影城的其他同類型項目。我們的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分部亦握有萬達的項目。我們亦爭取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其他博物館及主題樂園項目，前景樂觀。

縱觀視覺品牌體驗分部，來自汽車業的標識業務復甦情況良好。我們亦已進軍基建領域，包括為即將是世界最大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提供引路系統；該機場現仍處於施工階段，而我們的工程項目將於今年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一九年。

在緬甸，我們已開始建造面積10,000平方米的展覽館，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這將是仰光最大的展覽館。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透過該展覽館衍生既新並可持續的展覽服務收益。

我們於中國東莞的27,000平方米新廠房及於迪拜新落成的10,000平方米廠房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十二月全面投入運作。迪拜綜合廠房已經準備就緒，隨時承接二零二零年迪拜世博會的任何展館及展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透過MTM Choice Holdings LLC（「MTM」，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位於紐約）投資於Not Ordinary Media, LLC（「NOM」，位於洛杉磯的公司）。NOM為美國客戶提供媒體策劃、採購及優化社交影片服務。儘管NOM的成立年期尚短，我們認為筆克能夠善用NOM的專長，透過提供由NOM開發有別與市面上常見的數碼服務，為現有及未來客戶帶來更佳的服务。是項收購更為我們成功推行的TBA策略帶來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MTM已完成第二項收購，即Seed Communications LLC d/b/a Sub Rosa（「Sub Rosa」）。Sub Rosa為一間獨立品牌策略及設計公司，以其市場領先的同感設計而聞名。於未來18個月，Sub Rosa將拓展其服務領域，專門從事文化智商及社媒聆聽。

憑藉該兩個收購項目，MTM已為我們的美國客戶群進一步增添了45名當地及國際客戶。董事會認為透過MTM及其於美國的收購項目，假以時日，本集團將能覓得更多契機，再攀高峰，並使筆克成為世界領先的TBA服務承辦商之一。

結語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並期許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

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的支持。此外，全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敬業的員工共同努力，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為股東持續締造佳績，本人對他們深表謝意。本人期待未來數年為所有持份者續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謝松發，57歲，在活動營銷行業工作逾30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一六年獲University of Tennessee頒發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Alumni Award，並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他是本公司董事謝媛君女士之叔父，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弟弟及謝杰勳先生之叔父。

謝媛君，44歲，在展覽行業工作近20年。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她現為本集團東南亞總裁，負責本集團在東南亞及印度之業務及營運。她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她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之侄女；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女、謝松興先生之侄女及謝杰勳先生之姊。

莫沛強，53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他在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服務。他現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55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現為Oma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管理大中華地區增長及創業資本基金。施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李企偉，58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任之見證人員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李先生目前亦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66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曾於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任職總裁專員，亦曾為一家新加坡成功的再保險初創公司擔任顧問，以及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現時為兩家大型國際保險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委員會成員，並為一家本地之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甘力恒，63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Adelphi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階管理課程。他從事服飾和時裝零售行業40年，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內任職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起，他在多家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營運之國際企業擔任私人投資者和零售及供應鏈方面之獨立顧問。他亦為香港夏僑計劃董事局之成員。他於過往十二年一直擔任韓國首爾Shinsegae Group之顧問，逾二十年來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並現為該會之國際金會員。

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下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謝松林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

71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45年，為筆克集團之創辦人。多年來，他參與多項主要投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而其遠見幫助本集團發展至今日之規模。他亦是Intertrade集團（監督展覽館管理業務發展之集團）主席。他是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之兄長和謝媛君女士之父親，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興先生之兄長和謝杰勳先生之父親。

謝松興

筆克集團總裁

65歲，他為筆克集團創辦董事，於展覽行業工作逾40年。他是筆克之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南亞之整體業務。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以及MP International集團（從事會議及展覽會之管理）之主席。他是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之兄長和謝媛君女士之叔父，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弟弟和謝杰勳先生之叔父。

謝杰勳

副總裁 – 企業業務發展

41歲，他在會議、獎勵旅遊及會展行業工作逾15年。他在新加坡筆克開始工作，再於上海筆克及後於MP International分別擔任管理職務長達7年和3年。他於二零一八年初負責現時集團全球業務發展的職務。他是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創業理學士（優等生）。他是本公司董事謝松發先生之侄兒和謝媛君女士之弟弟，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謝松林先生之兒子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兒。

方湘江

總裁（中國及香港）

64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近20年。他是北京外語學院畢業生，並在波士頓大學完成Hubert H. Humphrey獎學金項目之管理課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工作及在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國營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25年。

顧耀忠

董事總經理（World Image集團）

52歲，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業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視覺品牌體驗之全球業務開發，以及管理其在中國之生產設施。他現為上海市嘉定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市嘉定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梁誠

高級副總裁 – 營運管理（中國地區）

執行董事（北京筆克）

50歲，他最初於新加坡筆克工作，並於北京筆克工作逾15年。他現時更負責監管中國地區的營運管理。他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麗珍

執行董事（香港筆克）

52歲，她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及活動行業工作逾25年。她現時負責經營香港筆克之業務。她畢業於愛爾蘭國立大學，並完成史丹福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辦之國際商業高級管理課程。

林秋偉

董事總經理（筆克+集團）

執行董事（上海筆克）

42歲，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營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他現時分別負責管理筆克+集團的全球營運及上海筆克。他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孫加達

區域主管（北美洲、中東、北非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地區）

59歲，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8年。他長駐於迪拜及美國，負責筆克於北美洲、中東、北非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地區之業務及營運。孫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Kansas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陳秀珠

區域董事總經理（日本、韓國及台灣）

58歲，她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及活動行業工作逾38年。她在新加坡筆克開始工作，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筆克，隨後分別於台灣及上海負責管理職務。她於2015年獲委任為區域董事總經理，現時負責管理集團業務，以及日本、韓國和台灣之營運。

楊俊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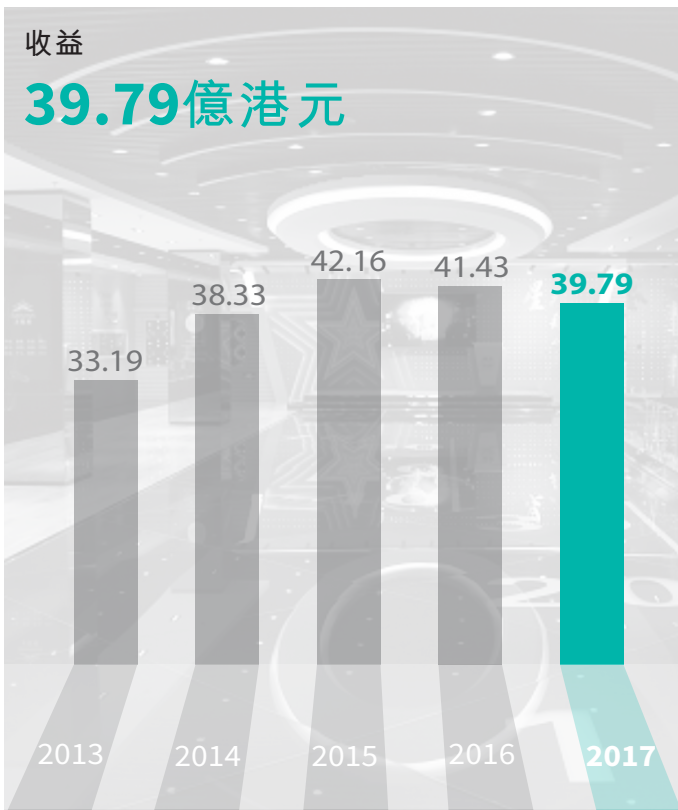
執行副總裁（集團）

64歲，他自倫敦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他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經濟學及統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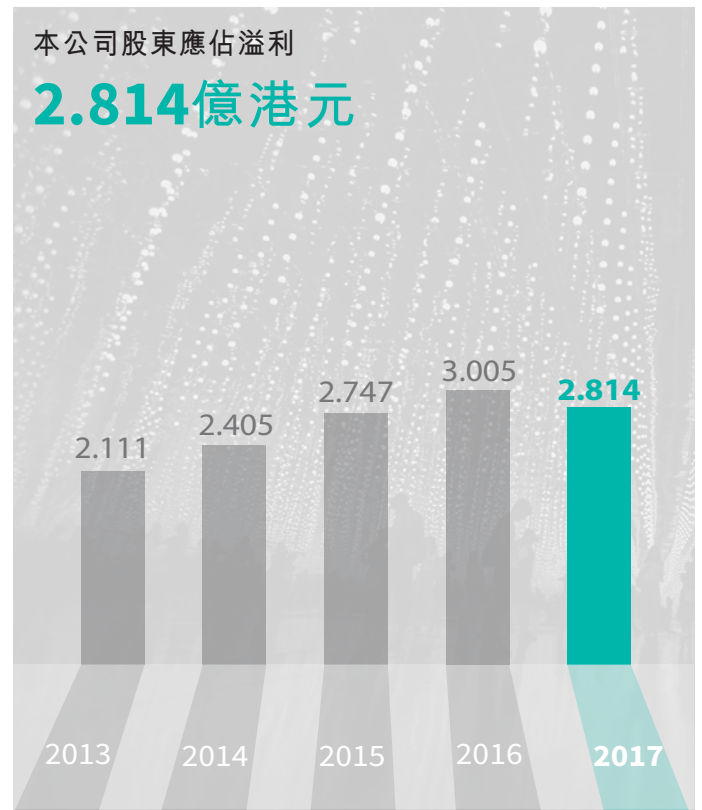
收益

39.79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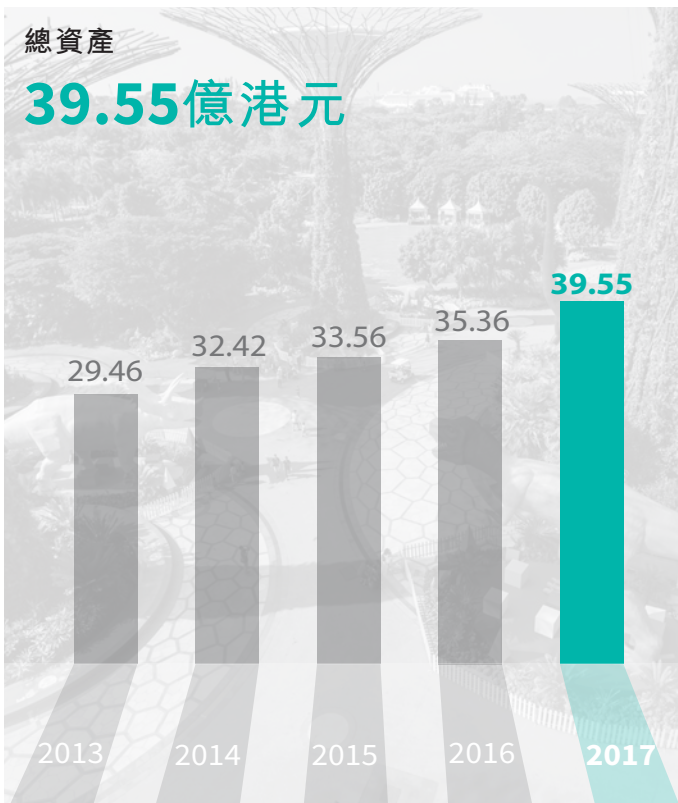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1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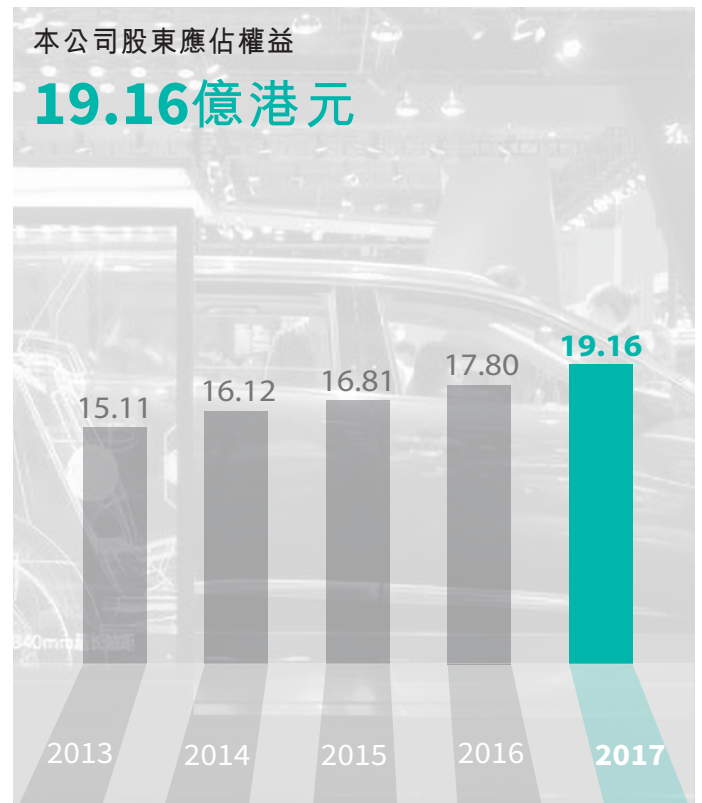
總資產

39.55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16億港元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318,680	3,833,383	4,216,164	4,142,724	3,978,751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融資成本）	277,333	294,445	338,189	371,879	351,1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214	10,903	24,085	15,144	17,2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5)	(3,846)	(489)	(103)
除稅前溢利	292,547	305,343	358,428	386,534	368,295
所得稅開支	(71,204)	(63,884)	(77,579)	(82,337)	(71,938)
本年度溢利	221,343	241,459	280,849	304,197	296,35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1,129	240,494	274,695	300,501	281,439
非控股權益	10,214	965	6,154	3,696	14,918
本年度溢利	221,343	241,459	280,849	304,197	296,3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46,243	3,241,903	3,355,852	3,536,411	3,955,458
總負債	1,379,972	1,580,992	1,640,241	1,729,896	1,955,596
資產淨值	1,566,271	1,660,911	1,715,611	1,806,515	1,999,8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11,132	1,611,835	1,681,350	1,780,305	1,916,188
非控股權益	55,139	49,076	34,261	26,210	83,674
權益總額	1,566,271	1,660,911	1,715,611	1,806,515	1,999,862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企管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企管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D3.1所載之職能。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5
謝松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	2
謝媛君	5
莫沛強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4
甘力恒	5
李企偉	5
施宇澄	5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管守則A6.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業務、 營運及企業管治 事宜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 參與技術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	✓
謝松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	✓	✓
謝媛君	✓	✓
莫沛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	✓
甘力恒	✓	✓
李企偉	✓	✓
施宇澄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現時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簡乃敦 (主席)	1
謝松發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 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介乎之範圍，詳情如下：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5,0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 (主席)	3
簡乃敦	2
甘力恒	2
李企偉	3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鑒於近期對企管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作出修訂，董事會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之修訂，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反映其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職能之職務。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f) 透過內部審計部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適當有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業務之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提名委員會已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 (主席)	1
甘力恒	1
施宇澄	1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之有關人士，於考慮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該人士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考慮推選該名人士之理由及該名人士符合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按董事會之合理指示，不時檢討其他議題並審視其他文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中瑞岳華之網絡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分別為2,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及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中瑞岳華之網絡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設定、實施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週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內部審計部亦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流程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可向註冊辦事處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當中列明會議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所持股份不得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股東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退還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導致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回顧

「主席報告」一節載有本集團業務之合理回顧，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生且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及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論述乃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並將構成業務回顧的一部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16至17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至39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7.5港仙及特別股息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六年：4.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8.5港仙（二零一六年：17.0港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912,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05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累計收益及採購額均低於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逾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第26至29頁之「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本年終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捐款為157,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松發先生，主席

謝松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

謝媛君女士

莫沛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先生

甘力恒先生

李企偉先生

施宇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謝松發先生、莫沛強先生及李企偉先生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餘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六個月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主要權益

於本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10,558,000	-	10,558,000	0.86%
謝媛君女士	(附註2)	475,000	-	475,000	0.04%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708,000	-	708,000	0.06%
簡乃敦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李企偉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附註：

-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5,658,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4,9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謝媛君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47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542,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66,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名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1. 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計劃。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342,41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9.86%。
- (b)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b) 該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2.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2·8)	1,988,000	-	(1,988,000)	-	-
	(附註5)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6)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7)	-	1,400,000	-	-	1,400,000
謝松興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退任)	(附註2·8)	994,000	-	(994,000)	-	-
謝媛君女士	(附註7)	-	475,000	-	-	475,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3·8)	36,000	-	(36,000)	-	-
	(附註4)	28,000	-	-	-	28,000
	(附註5)	42,000	-	-	-	42,000
	(附註6)	50,000	-	-	-	50,000
	(附註7)	-	46,000	-	-	46,000
董事合計		6,638,000	1,921,000	(3,018,000)	-	5,541,000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1·8)	656,000	-	(602,000)	(54,000)	-
	(附註2·8)	994,000	-	(994,000)	-	-
	(附註3·8)	414,000	-	(156,000)	(10,000)	248,000
	(附註4·8)	584,000	-	(104,000)	(42,000)	438,000
	(附註5·8)	2,030,000	-	(228,000)	(4,000)	1,798,000
	(附註6·8)	2,466,000	-	(222,000)	-	2,244,000
	(附註7)	-	1,657,000	-	-	1,657,000
僱員合計		7,144,000	1,657,000	(2,306,000)	(110,000)	6,385,000
所有類別總額		13,782,000	3,578,000	(5,324,000)	(110,000)	11,926,000

附註：

- (1) 行使價為1.648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2) 行使價為1.6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3) 行使價為2.782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4) 行使價為1.90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5) 行使價為2.42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6) 行使價為2.0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7) 行使價為3.308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3.380港元。
- (8) 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21港元。

3. 購股權估值

- (i)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而計量每份購股權介乎0.533港元至0.537港元。
- (ii) 該計劃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預期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股價 港元	無風險息率 %	年息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5.00	45.00	2.782	0.570	5.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5.00	33.00	1.900	1.190	5.1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5.00	29.00	2.420	1.220	5.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040	5.00	30.00	2.040	1.010	5.2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8	5.00	28.00	3.308	1.150	5.25

-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iv)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出總額為1,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0,000港元）。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第26至29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除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主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且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2,167,186	37.57%
FMR LLC	122,489,610	9.96%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

筆克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觀念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以高效節能的方式利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的方案並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社區、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僱員乃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向彼等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於報告期間，除必須的反貪腐、安全及健康培訓外，我們的僱員亦透過我們的人才精進計劃持續培訓及尋求職業生涯發展。彼等亦工作於論功行賞的薪酬及回報福利的機制下，並獲提供一個無煙、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筆克及其僱員融入我們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例如參與慈善項目。這是筆克僱員素質發展的基礎。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考慮客戶的反饋及建議。

筆克採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筆克採用若干政策及程序以選擇與吾等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不會聘用童工或侵犯人權。

競爭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且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投購並維持董事責任險，以為本集團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面臨任何申索。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加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指引提供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TM Choice Holdings LLC訂立協議收購Seed Communications LLC d/b/a Sub Rosa（一間從事品牌策略及設計之代理公司，以其市場領先的同感設計而聞名）之全部股權。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www.rsmhk.com

致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120頁之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2. 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收益及可收回性
3. 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5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呆壞賬撥備53,086,000港元前的貿易應收賬款總值為1,243,428,000港元。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632,3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增加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

年內，於損益扣除呆壞賬撥備14,574,000港元。

管理層的結論是貿易應收賬款概無其他減值。該結論需要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程序包括：

- 在取樣基礎上向債務人取得確認書，以核實債務人欠款結餘的準確性；
- 在取樣基礎上核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審查期後就重大債務人欠款結餘所收到的現金；
- 考慮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後評估管理層作出的減值撥備；
- 與管理層討論有逾期欠款結餘債務人的信貸情況，包括已計劃採取的任何收款行動及計提虧損撥備；及
- 評估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披露的充足性。

2. 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收益及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4

貴集團為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相關服務提供施工服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長期合約之收益106,0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59,400,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15,326,000港元)記為已產生合約成本淨額加迄今為止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467,924,000港元及進度款項423,850,000港元。

貴集團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溢利及應收／(應付)客戶長期合約工程款項，前提是合約的結果可可靠地計量。各長期合約的完成階段參考經核證的工程。倘任何工程於報告日期並未經核證，則完成階段採用成本法作出調整。這要求管理層在評估長期合約的結果、完成階段及各報告期末將予確認的收益及損益時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亦須在其評估預測合約成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預測時間內交付合約的能力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程序包括：

- 在取樣基礎上，通過下列方法評估長期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之估計：
 - 在已簽訂的合約中核定合約金額；
 - 向管理層和項目經理了解確定完成階段之方式；
 - 就測量師頒佈之證書核定經核證工程；
 - 就獲批准預算核定預算總額；
 - 向管理層和項目經理了解釐定獲批准預算之方式；
 - 質疑核定預算中固有的關鍵性判斷的合理性；及
 - 詢問管理層對貴集團在預算時間表內交付合約的能力進行評估的情況，並通過將合約進度與合約規定的條款相比較，對延遲交付合約工程的情況進行的任何處罰。
- 在取樣的基礎上，通過將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合約的估算進行比較來評估核定預算的可靠性；及
- 在取樣的基礎上，通過商定進度款項金額，檢查向客戶發放的合約工程請款單以確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是否準確。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3. 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8

識別及釐定收購Not Ordinary Media, LLC (「NOM」)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所提供代價之估計公平值涉及複雜的會計考量。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無形資產及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包括營銷相關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在內的無形資產106,006,000港元以及商譽86,72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確認。識別無形資產及釐定各自之公平值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的估計作出判斷。所提供代價包括公平值為31,201,000港元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公平值為119,126,000港元之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121,817,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該等估值是否適當乃取決於若干關鍵假設之釐定，包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可靠性；
- 評估外部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的合適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考慮為釐定無形資產價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價值及或然代價之價值所選定的市場可比較倍數、專利費用、貼現率、增長率及經濟使用年期的合適性；
- 了解NOM業務的未來前景；
- 評估估值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性；及
- 審查附註38收購NOM的資料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寶榮。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3,978,751	4,142,724
銷售成本		(2,733,728)	(2,894,581)
毛利		1,245,023	1,248,143
其他收入	9	103,503	84,090
分銷成本		(487,614)	(490,486)
行政開支		(466,656)	(465,811)
其他經營開支		(38,436)	(3,226)
經營溢利		355,820	372,710
融資成本	10	(4,642)	(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1,178	371,87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220	15,144
		(103)	(489)
除稅前溢利		368,295	386,534
所得稅開支	12	(71,938)	(82,337)
本年度溢利	13	296,357	304,19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81,439	300,501
非控股權益		14,918	3,696
		296,357	304,197
每股盈利	15		
基本		22.92仙	24.57仙
攤薄		22.86仙	24.54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96,357	304,1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2,007	(39,498)
於解散／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儲備	10,964	3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971	(39,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9,328	265,05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3,653	261,798
非控股權益	15,675	3,256
	349,328	265,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42,201	177,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47,182	583,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91,156	92,342
無形資產	19	199,305	9,00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583	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1,751	141,301
俱樂部會籍		3,921	3,9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96	151
遞延稅項資產	36	1,679	1,8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6	9,478	9,328
		1,247,752	1,019,98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2,434	41,884
施工中合約工程	24	59,400	132,7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455,852	1,278,9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12,921	16,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145	258
即期稅項資產		2,395	9,9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947	6,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99,612	1,030,003
		2,707,706	2,516,423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208,788	163,105
施工中合約工程	24	15,32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1,411,727	1,378,9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14,857	14,13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	606	-
即期稅項		59,407	59,634
借貸	29	5,099	189
融資租約承擔	30	-	9
或然代價	31	8,892	-
		1,724,702	1,616,060
流動資產淨值		983,004	900,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0,756	1,920,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貨	29	75,691	79,593
或然代價	31	112,925	-
遞延稅項	36	42,278	34,243
		230,894	113,836
資產淨值		1,999,862	1,806,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1,511	61,245
儲備		1,854,677	1,719,0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16,188	1,780,305
非控股權益		83,674	26,210
權益總額		1,999,862	1,806,515

載於第38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按股權結算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61,007	735,188	854	(11,749)	6,294	(419,083)	24,523	3,740	21,658	1,258,918	1,681,350	34,261	1,715,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8,703)	300,501	261,798	3,256	265,054	
以溢價發行股份	238	7,195	-	-	-	-	-	-	-	-	7,433	-	7,433	
行使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357	-	-	(2,357)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570	-	-	-	-	-	1,570	-	1,570	
調撥	-	128	-	-	(128)	-	470	-	-	(47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906)	(906)	
解散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74)	(5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72)	(472)	472	-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883	1,883	
二零一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116,278)	(116,278)	-	(116,278)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55,096)	(55,096)	-	(55,09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2,182)	(12,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1,245	744,868	854	(11,749)	5,379	(419,083)	24,993	3,740	(17,045)	1,387,103	1,780,305	26,210	1,806,515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53,112				
其他										1,233,99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387,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按股權結算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 儲備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商譽 儲備	法定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61,245	744,868	854	(11,749)	5,379	(419,083)	24,993	3,740	(17,045)	1,387,103	1,780,305	26,210	1,806,5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2,214	281,439	333,653	15,675	349,328
以溢價發行股份	266	9,158	-	-	-	-	-	-	-	-	9,424	-	9,424
行使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523	-	-	(2,523)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818	-	-	-	-	-	1,818	-	1,818
調撥	-	51	-	-	(51)	-	157	-	-	(157)	-	-	-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	21,812	21,812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981	1,981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附註38)	-	-	-	-	-	-	-	-	-	-	-	31,201	31,201
二零一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153,657)	(153,657)	-	(153,657)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55,355)	(55,355)	-	(55,35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3,205)	(13,20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1,511	756,600	854	(11,749)	4,623	(419,083)	25,150	3,740	35,169	1,459,373	1,916,188	83,674	1,999,862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72,249			
其他										1,287,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459,3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37	379,873	234,851
已付利息		(4,642)	(82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11)
已付所得稅		(63,619)	(65,68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612	168,3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11)	(61,819)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	-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		-	(33,01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92	3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2,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479	16,919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307	1,707
投資聯營公司		(844)	(5,600)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	(1,143)
聯營公司之還款		150	3,3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43,968)	-
出售附屬公司		-	(1,866)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576)
出售聯營公司		27	75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348	-
已收利息		5,637	5,08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	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969	15,26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3,751)	(47,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424	7,433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79,59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227)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9)	(55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13,205)	(12,182)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209,012)	(171,374)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1,981	1,88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2,048)	(9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5,813	25,4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0,982	998,9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03	(3,40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3,898	1,020,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093,898	1,020,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47及48內。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頒佈而引致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而非大幅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下列各項之多個呈列事項：

- 對重要性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之考慮。
- 分列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另就小計之使用設立新指引。
- 確認毋須以某一特定次序呈列附註。
- 呈列由按權益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款項：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 (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確定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規定了長期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短期合約收益於合約完成時確認，長期合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產品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b) 擔保責任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缺陷產品之保養維修計提撥備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將按其現有慣例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營運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營運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31,810,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營運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獲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 (續)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並歸屬予本集團。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平值會加入於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作出更頻繁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其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該等合營安排全部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合營企業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無形資產

(i) 展覽會經營權

展覽會經營權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i) 專利權

成品板設計專利權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ii) 營銷相關無形資產

營銷相關無形資產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v)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v)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之部份，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其中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 - 2%
土地及樓宇	2% - 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 - 33⅓%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 - 33⅓%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營運用品指展覽工程所用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持有人自用，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及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其後按餘下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約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計算餘下債務結餘之固定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之折舊與自置資產相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來自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 (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至其目前所在地及達致現況所產生之一切購貨成本及加工成本及其他費用 (倘適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費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截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估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包括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至其目前所在地及達致現況所產生之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生產經常開支。估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 (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 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就預期虧損悉數作出撥備。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對相關資產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 (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 (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 (如屬更長時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部份。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

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按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或已進行之工程調查數據計量。倘無法可靠估計長期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時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相同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年期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職務福利

終止職務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職務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採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現時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應用及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定即被推翻。倘該假定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賬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其是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運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旨在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之商業模式持有。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和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對應收賬款可收回能力的評估、賬齡分析及判斷為基礎制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以往之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呆壞賬之累計減值虧損為75,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62,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值與先前估算者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技術性陳舊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撇銷或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47,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918,000港元)。

(i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公平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市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42,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493,000港元)。

(iv)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日期之已核證或任何未核證項目、當前已完成項目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來估計長期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於合約確認之收益及損益。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並於發現重大變動時作出相應修訂。於年內，已確認長期合約收益為106,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658,000港元)。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年內，列入損益的所得稅為71,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337,000港元)。

(vi) 收購Not Ordinary Media, LLC之公平值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需釐定Not Ordinary Media, LLC(「NOM」)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就購買價之公平值分配及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部份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之識別及無形資產與股份之估值程序須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以保證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為合理及可靠。當估值之輸入數據有任何改變，商譽可能發生變化。

(vii)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有關收購NOM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根據NOM之溢利預測之收入法釐定。儘管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根據NOM之溢利預測釐定，惟採用溢利預測或管理賬目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是否將符合或已經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附註3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NOM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121,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列值，惟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歐元、英鎊及阿聯酋迪拉姆等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將增加或減少5,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5,000港元）及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美元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港元），其主要由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000港元），其主要由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00港元）及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及款項由董事緊密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無固定還款期限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借貸	-	8,922	79,19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11,72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857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06	-	-	-
或然代價	-	8,892	37,642	75,283
	15,463	1,429,541	116,841	75,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借貸	-	4,023	8,453	77,178
融資租約承擔	-	9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378,99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131	-	-	-
	14,131	1,383,024	8,453	77,178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此等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當時市況下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除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減少或增加20個點子或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港元）及1,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支出減少或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當日利率減少或增加20個點子或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000港元）及5,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4,696	2,224,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	1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507,980	1,472,759
或然代價	121,817	-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於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7.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 - 香港	-	-	14,720	14,720
商業 - 中國	-	-	127,481	127,481
總計	-	-	142,201	142,20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121,817	121,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 - 香港	-	-	14,200	14,200
商業 - 中國	-	-	163,293	163,293
總計	-	-	177,493	177,49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	-	-	-

其後按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計量之唯一金融負債為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公平值增加之2,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根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層之公平值計量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

7.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Rockport Investment Partners LLC作出估值。該兩間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或估值師行，其分別擁有合適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及收購活動的購買價格分攤之經驗。

就第3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會計部門下設有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而檢討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相討，並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採用投資法之收入法並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復歸物業權益作出重估。估值師乃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同等物業當前市場資料為依據對物業之復歸潛力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根據成員權益購買協議之條款估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實體就業務之了解及現行經濟環境之可能影響方式而作出估計。

第3層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	
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	投資法 - 收入法	年期及復歸回報率	2.60%至3.00% (二零一六年： 2.27%至3.20%)	增加	14,720	14,200
		現行市價	每平方呎4,300港元至 5,2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每平方呎4,290港元 至5,160港元)	增加		
位於中國之商業單位	投資法 - 收入法	年期及復歸回報率	1.30%至5.60% (二零一六年： 1.50%至6.00%)	增加	127,481	163,293
		現行市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33,300 元至73,500元 (二零一六年： 每平方米 人民幣33,100元至 人民幣62,600元)	增加		
或然代價	收入法	貼現率	28.00%	減少	(121,817)	-
		經概率調整EBITDA	1,371,000美元至 5,460,000美元	增加		

於兩個年度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視覺品牌體驗；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會議及展覽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於本年度內，管理層亦已分別審閱資產、負債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企業項目組別所產生之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用作企業資產之物業及汽車、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服務 千港元	視覺 品牌體驗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3,188,827	348,147	296,467	145,310		3,978,751
內部間之收益	360,821	26,738	45,451	683		433,693
分部溢利	313,593	33,496	20,683	26,552		394,3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32	-	-	8,588	-	17,2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3)	-	-	-	-	(103)
利息收入	3,427	981	1,123	106	-	5,637
利息開支	4,636	-	-	6	-	4,642
折舊及攤銷	23,612	4,353	3,038	2,338	17,084	50,42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俱樂部會籍減值	7	-	-	-	-	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377	-	377
呆壞賬撥備	9,456	-	8,954	2	-	18,41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0,309	1,522	1,191	728	1,444	255,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97,817	431,625	230,679	202,305		3,662,426
分部負債	1,344,171	310,755	137,205	61,780		1,853,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989	-	-	36,762	-	151,7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3	-	-	-	-	583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服務 千港元	視覺 品牌體驗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之收益	3,000,579	343,439	592,800	205,906		4,142,724
內部間之收益	299,248	5,138	72,570	1,084		378,040
分部溢利	294,152	36,143	35,085	43,484		408,8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77	-	-	7,067	-	15,14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89)	-	-	-	-	(489)
利息收入	2,859	1,825	328	76	-	5,088
利息開支	721	-	-	110	-	831
折舊及攤銷	19,673	4,561	5,704	1,818	17,428	49,18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俱樂部會籍減值	8	-	-	-	-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384	-	-	-	-	1,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7,432	-	-	-	-	7,432
呆壞賬撥備	14,198	933	18,970	6,793	-	40,89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1,531	527	749	168	1,862	94,83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87,823	355,790	391,288	168,610		3,103,511
分部負債	1,109,656	186,841	295,391	44,131		1,636,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272	-	-	34,029	-	141,30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54	-	-	-	-	654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總額	4,412,444	4,520,764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433,693)	(378,040)
綜合收益	3,978,751	4,142,724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394,324	408,864
未分配金額：		
企業開支	(26,029)	(22,330)
綜合除稅前溢利	368,295	386,534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	3,662,426	3,103,511
未分配金額：		
企業汽車	6,865	9,657
物業	282,093	411,428
遞延稅項資產	1,679	1,888
即期稅項資產	2,395	9,927
綜合總資產	3,955,458	3,536,411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總負債	1,853,911	1,636,019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	59,407	59,634
遞延稅項	42,278	34,243
綜合總負債	1,955,596	1,729,896

除上述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其他重要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大中華	2,480,629	2,609,046	663,189	649,825
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越南	964,023	982,111	338,888	333,863
巴林、卡塔爾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30,269	204,196	36,113	14,732
意大利、英國及美國	57,182	172,239	192,127	3,510
其他	246,648	175,132	1,861	2,787
綜合總計	3,978,751	4,142,724	1,232,178	1,004,717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非流動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呆壞賬撥備回撥	10,545	12,162
已撤銷壞賬收回	-	457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485	76
利息收入	5,637	5,088
租金收入	34,453	35,563

由於客戶及合營企業清償之呆賬先前已作出減值，故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撥備回撥。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為5,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包括就當地政府強制收購中國一間舊廠房作城區改造及建設之用所收取之補償31,085,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642	82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11
	4,642	831

11. 董事酬金福利及權益及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就擔任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 提供免租居所 之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41	6,371	7,012	731	18	1,004	15,577
謝松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	147	2,481	1,066	60	40	-	3,794
謝媛君	207	1,815	3,048	176	97	-	5,343
莫沛強	207	1,373	596	23	88	-	2,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213	-	-	-	-	-	213
甘力恒	213	-	-	-	-	-	213
李企偉	213	-	-	-	-	-	213
施宇澄	243	-	-	-	-	-	243
二零一七年總計	1,884	12,040	11,722	990	243	1,004	27,88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謝松發	420	6,120	9,157	677	18	1,004	17,396
謝松興	354	5,978	2,360	339	102	-	9,133
謝媛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47	1,287	2,101	-	72	-	3,607
莫沛強	197	1,322	491	18	86	-	2,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203	-	-	-	-	-	203
甘力恒	203	-	-	-	-	-	203
李企偉	203	-	-	-	-	-	203
施宇澄	231	-	-	-	-	-	231
二零一六年總計	1,958	14,707	14,109	1,034	278	1,004	33,090

11. 董事酬金福利及權益及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上述董事接受董事職務而向其支付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2) 概無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向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離職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i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已收取或將收取界定福利計劃之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iii) 終止董事職務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已收取或將收取界定福利計劃之任何終止職務之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iv)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v)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v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11. 董事酬金福利及權益及僱員福利開支 (續)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3,553	650,70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28	536
本集團退休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10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08,000港元)	59,867	63,713
	704,248	714,956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76	12,898
花紅	5,633	7,37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3	339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23	113
	20,345	20,72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3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3,856	2,539
海外	70,580	79,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30)	(315)
海外	(3,499)	(668)
	70,707	80,691
遞延稅項(附註36)	1,231	1,646
	71,938	82,33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其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51,178	371,87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57,944	61,360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12,326	13,938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14,692)	(8,921)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17,834	17,34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6,425)	(2,5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4,994	4,493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遞延稅項	425	(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29)	(983)
其他	(6,739)	(2,272)
所得稅開支	71,938	82,337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282	5,288
折舊	45,943	46,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	159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0	4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0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42	2,250
辦公室場地	22,597	21,341
設備	3,021	3,00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3,005	2,592
已售存貨成本	144,940	120,205
呆壞賬撥備	18,412	40,894
存貨撥備	6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1,940	861
匯兌虧損淨額	1,067	5,903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7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377	1,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	7,43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2,686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485	7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5,04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2,34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	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	304	14,185
存貨撥備回撥	-	5

14.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 - 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6.5港仙及 特別股息 - 每股3.0港仙）	153,657	116,278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港仙）	55,355	55,096
總計	209,012	171,374

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81,439	300,50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224,896,104	1,220,128,104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282,071	2,985,3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8,178,175	1,223,113,487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987,257	1,556,1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1,165,432	1,224,669,604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77,493	172,151
調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9,410)	-
匯兌調整	3,814	(8,843)
公平值淨值增加	304	14,185
年終	142,201	177,493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之投資法並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復歸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估值師乃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同等物業當前市場資料為依據對物業之復歸潛力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 境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 機器、廠房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用品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525,071	52,915	146,942	93,376	26,241	36,195	-	961,523
匯兌調整	-	(11,630)	(1,445)	(1,021)	(2,186)	(374)	(508)	(1,753)	(18,917)
添置	-	-	1,044	7,999	1,060	1,863	2,376	59,691	74,033
出售	-	-	(317)	(2,280)	(3,490)	(258)	(4,954)	-	(11,299)
收購附屬公司	-	-	(391)	(87)	-	-	-	-	(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513,441	51,806	151,553	88,760	27,472	33,109	57,938	1,004,862
匯兌調整	-	14,850	927	1,909	1,937	435	157	169	20,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57	-	-	-	-	157
添置	-	-	6,280	14,214	1,932	1,444	1,636	36,805	62,311
調撥(附註16)	-	101,069	-	2,095	6,032	-	-	(69,786)	39,410
出售	-	(9,131)	(3,482)	(11,198)	(9,416)	(1,355)	(2,150)	-	(36,732)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8)	-	-	-	(87)	-	-	(117)	-	(20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80,783	620,229	55,531	158,643	89,245	27,996	32,635	25,126	1,090,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21,143)	(101,121)	(35,553)	(119,484)	(68,114)	(14,016)	(30,678)	-	(390,109)
匯兌調整	-	1,351	768	225	1,216	325	380	-	4,265
本年度撥備	(1,214)	(15,175)	(5,841)	(11,312)	(5,841)	(4,382)	(2,308)	-	(46,073)
出售時撇銷	-	-	245	2,086	3,320	258	4,944	-	10,853
出售附屬公司	-	-	101	19	-	-	-	-	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2,357)	(114,945)	(40,280)	(128,466)	(69,419)	(17,815)	(27,662)	-	(420,944)
匯兌調整	-	(3,127)	(663)	(1,071)	(1,369)	(357)	(62)	-	(6,649)
本年度撥備	(1,214)	(15,769)	(6,351)	(11,022)	(5,644)	(4,209)	(1,734)	-	(45,943)
出售時撇銷	-	3,778	3,467	10,729	9,217	1,250	1,888	-	30,329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8)	-	-	-	84	-	-	117	-	20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3,571)	(130,063)	(43,827)	(129,746)	(67,215)	(21,131)	(27,453)	-	(443,0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7,212	490,166	11,704	28,897	22,030	6,865	5,182	25,126	647,18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8,426	398,496	11,526	23,087	19,341	9,657	5,447	57,938	583,91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境外賬面值為144,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3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0,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45,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92,342	66,350
匯兌調整	2,364	(4,776)
添置	-	33,018
出售	(1,008)	-
攤銷	(2,542)	(2,250)
年終	91,156	92,342

19.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展覽會 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營銷相關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8,650	31,218	7	-	-	-	39,875
匯兌調整	(191)	(288)	-	-	-	-	(479)
出售	-	(12,611)	(7)	-	-	-	(12,61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8,459	18,319	-	-	-	-	26,778
匯兌調整	(320)	(471)	-	-	-	-	(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86,720	-	-	28,861	75,663	1,482	192,72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94,859	17,848	-	28,861	75,663	1,482	218,7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2,779)	(19,230)	-	-	-	-	(22,009)
匯兌調整	-	170	-	-	-	-	170
攤銷	-	(861)	-	-	-	-	(861)
出售時撇銷	-	4,931	-	-	-	-	4,93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779)	(14,990)	-	-	-	-	(17,769)
匯兌調整	-	303	-	(1)	(1)	-	301
攤銷	-	(806)	-	(480)	(629)	(25)	(1,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779)	(15,493)	-	(481)	(630)	(25)	(19,4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92,080	2,355	-	28,380	75,033	1,457	199,30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680	3,329	-	-	-	-	9,009

本集團之展覽會經營權用於本集團之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部。該等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四年。

本集團之營銷相關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用於本集團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無形資產之剩餘攤銷期為四至九年。

19.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之賬面值已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86,720	-
會議及展覽管理	5,360	5,680
	92,080	5,680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折現率		終值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1	28.00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會議及展覽管理	2	19.86	19.66	0.00	0.00

附註：

- (1) 本集團在考慮到市況及市場發展預期對其營銷相關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以及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採用來自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2) 本集團在考慮到市況及展覽會受歡迎程度對其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之展覽會經營權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採用來自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 (3)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583	8,08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32)
	583	65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內。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合營企業之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583	654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	(103)	(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總額	(103)	(489)

本集團並無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確認虧損（二零一六年：若干合營企業之未確認虧損5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4,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1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52,128	144,4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	(3,164)
	151,751	141,301
一間香港境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基於市場報價之公平值 （第1層公平值計量）	155,448	77,95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內。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所示概要財務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 有限公司 (「西安綠地」)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泰國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30%/ 30%	30%/ 30%	42.4%/ 42.4%	42.4%/ 42.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68,195	169,941	50,285	42,743
流動資產	33,321	24,448	167,245	156,460
非流動負債	-	-	(13,409)	(11,098)
流動負債	(107,941)	(106,880)	(95,921)	(89,070)
資產淨值	93,575	87,509	108,200	99,035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41,206	39,387	45,262	41,455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7,231	44,992	311,308	308,503
本年度溢利	3,516	3,560	10,460	7,838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2,549	(5,870)	5,738	1,541
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6,065	(2,310)	16,198	9,37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3,126	4,377

西安綠地乃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為其展覽業務提供場館管理。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列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65,283	60,459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溢利	11,394	9,895
其他全面收益	2,460	466
全面收益總額	13,854	10,361

本集團並無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確認虧損(二零一六年:若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2,2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1,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8,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8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非上市	7,076	6,7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580)	(6,580)
	496	151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賬面值為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港元)之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列賬。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42	3,507
在製品	30,335	29,143
製成品	38,357	9,234
	72,434	41,884

24. 施工中合約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67,924	773,242
減：進度款項	(423,850)	(640,494)
	44,074	132,74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59,400	142,85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5,326)	(10,105)
	44,074	132,748

於報告期末，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3,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000港元）。於本年度，已確認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106,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658,000港元）。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43,428	1,121,850
減：呆壞賬撥備	(53,086)	(57,157)
	1,190,342	1,064,693
其他應收賬款	67,022	65,662
減：呆壞賬撥備	(16,827)	(22,563)
	50,195	43,0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315	171,140
	265,510	214,239
	1,455,852	1,278,932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846,787	754,657
91至180日	145,175	133,239
181至365日	175,153	148,601
一年以上	23,227	28,196
	1,190,342	1,064,693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82,935	17,674	48,524	659,562	165,382	91,763	60,461	64,041	1,190,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5,842	8,902	40,904	615,954	166,739	72,588	48,130	45,634	1,064,69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53,0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57,000港元）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7,157	43,912
匯兌調整	1,249	(2,685)
本年度撥備	14,574	30,199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5,212)	(2,877)
撥備回撥	(4,637)	(11,392)
解散附屬公司	(45)	-
年終	53,086	57,157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632,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88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作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拖欠之記錄。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326,868	304,790
91至180日	198,403	126,413
181至365日	82,358	107,377
一年以上	24,705	22,304
	632,334	560,884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2,563	16,970
匯兌調整	144	(302)
本年度撥備	-	6,765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53)	(123)
撥備回撥	(5,827)	(747)
年終	16,827	22,563

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8%至8.34%(二零一六年：8%至8.3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筆償還。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於分別扣除減值虧損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2,000港元)及5,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0,000港元)後達致。本年度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提呆賬撥備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年度對應收合營企業款項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港元)之呆賬撥備作出回撥。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附註)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698	30,935	45,805	334,390	244,034	171,792	8,918	82,567	1,011,139
銀行存款	-	-	10,596	70,118	5,757	1,638	-	5,311	93,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9)	92,698	30,935	56,401	404,508	249,791	173,430	8,918	87,878	1,104,559
	-	-	-	(4,624)	-	-	-	(323)	(4,9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698	30,935	56,401	399,884	249,791	173,430	8,918	87,555	1,099,612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	-	-	-	(4,392)	(581)	-	-	(741)	(5,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698	30,935	56,401	395,492	249,210	173,430	8,918	86,814	1,093,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6,665	47,176	11,384	312,932	175,964	175,615	18,987	80,277	979,000
銀行存款	-	-	16,963	33,297	609	1,630	-	4,930	57,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9)	156,665	47,176	28,347	346,229	176,573	177,245	18,987	85,207	1,036,429
	-	-	-	(6,209)	-	-	-	(217)	(6,4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65	47,176	28,347	340,020	176,573	177,245	18,987	84,990	1,030,003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	-	-	-	(7,659)	(609)	-	-	(753)	(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665	47,176	28,347	332,361	175,964	177,245	18,987	84,237	1,020,982

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44厘至4.25厘之間(二零一六年：每年0.25厘至4.25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7日至3年之間(二零一六年：7日至3年)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404,5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229,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85,250	429,575
應計費用	908,395	932,037
其他應付賬款	18,082	17,380
	1,411,727	1,378,992

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316,639	264,231
91至180日	69,077	75,564
181至365日	42,811	31,135
一年以上	56,723	58,645
	485,250	429,575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1,528	15,098	18,191	304,167	26,163	22,345	28,717	19,041	485,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57,996	10,283	6,554	263,861	33,325	14,392	22,966	20,198	429,575

2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短期銀行貸款	189	189
長期銀行貸款	80,601	79,593
	80,790	79,782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5,099	189
兩年至五年內	75,691	79,593
	80,790	79,782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80,601	189	80,79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79,593	189	79,78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000港元)乃按循環貸款基準按利率每年2.0厘(二零一六年：每年2.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0,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59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年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80,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59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提供擔保(附註17)。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9	-	9
第二至第五年	-	-	-	-
減：日後融資開支	-	9	不適用	9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	9	-	9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9)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	-

本集團之慣例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租賃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3.99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31. 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匯兌調整	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19,126	-
公平值增加	2,686	-
年終	121,817	-

或然代價要求本集團向賣方支付最多34,000,000美元(相當於265,211,000港元)之額外現金代價及最多價值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3,000港元)之A類單位(定義見附註38)，取決於Not Ordinary Media, LL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EBITDA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平均EBITDA是否符合特定目標。119,126,000港元為該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附註38)。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該項安排作出的所有未來付款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0美元至34,000,000美元(相當於265,211,000港元)及介乎0美元至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3,000港元)之A類單位。

或然代價乃由獨立註冊專業估值師行Rockport Investment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用收入法估值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增加2,6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計入本年度損益。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224,896,104	1,220,128,104	61,245	61,007
行使購股權(附註)	5,324,000	4,768,000	266	238
年終	1,230,220,104	1,224,896,104	61,511	61,245

附註：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648港元、1.684港元、2.782港元、1.900港元、2.420港元及2.040港元之價格發行602,000股、3,976,000股、192,000股、104,000股、228,000股及222,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分別以每股1.570港元、1.540港元、1.648港元及1.900港元之價格發行392,000股、3,742,000股、594,000股及40,000股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平衡權益，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令其整個資本架構維持平衡。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監控其資本。總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之總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長期借貸	75,691	79,593
非流動資產	1,247,752	1,019,988
流動資產	2,707,706	2,516,423
總資產	3,955,458	3,536,411
資產負債比率	1.91%	2.25%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21,342,41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登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刊登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1,926,000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97%。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類別之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二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三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四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二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三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四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第二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第三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第四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040
第二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040
第三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040
第四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04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8
第二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8
第三份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8
第四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8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行使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3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ii)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3,782,000	2.04	14,384,000	1.87
年內授出	3,578,000	3.31	4,416,000	2.04
年內失效	(110,000)	1.88	(250,000)	1.76
年內行使	(5,324,000)	1.77	(4,768,000)	1.56
年終尚未行使	11,926,000	2.54	13,782,000	2.04
年終可行使	8,400,000	2.30	9,584,000	2.0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04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六年：平均年期為三年)及行使價介於1.900港元至3.308港元(二零一六年：介於1.648港元至2.78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533港元至0.537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1,91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358港元至0.360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1,587,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基於 購股權之		加權 平均股價 港元	無風險利率 %	每年股息率 %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5.00	45.00	2.782	0.570	5.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5.00	33.00	1.900	1.190	5.1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420	5.00	29.00	2.420	1.220	5.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040	5.00	30.00	2.040	1.010	5.2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8	5.00	28.00	3.308	1.150	5.25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至五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定價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為1,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0,000港元)。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6,394	66,39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4,500	934,4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5	1,689
		914,795	936,0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84	1,958
流動資產淨值		912,911	934,137
資產淨值		979,305	1,000,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61,511	61,245
儲備	35	917,794	939,286
權益總額		979,305	1,000,531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735,188	854	6,294	50,594	81,310	874,2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655	227,655
以溢價發行股份	7,195	-	-	-	-	7,19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570	-	-	1,570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357	-	(2,357)	-	-	-
調撥	128	-	(128)	-	-	-
二零一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116,278)	(116,278)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55,096)	(55,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744,868	854	5,379	50,594	137,591	939,286
代表：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53,112	
其他					(15,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37,5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744,868	854	5,379	50,594	137,591	939,2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544	176,544
以溢價發行股份	9,158	-	-	-	-	9,15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818	-	-	1,818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523	-	(2,523)	-	-	-
調撥	51	-	(51)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153,657)	(153,657)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	(55,355)	(55,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756,600	854	4,623	50,594	105,123	917,794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72,249	
其他					(67,12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05,123	

35.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v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於自用物業因用途變更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就物業重估增幅而予以採用。於該物業隨後出售或廢置時，應佔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36.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所產生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4,938	24,884	947	1,302	(1,226)	30,845
匯兌調整	(133)	38	-	(25)	(16)	(136)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2）	162	2,479	(91)	(258)	(646)	1,64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4,967	27,401	856	1,019	(1,888)	32,355
匯兌調整	278	150	-	22	(110)	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6,673	-	6,673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2）	(434)	1,091	425	(170)	319	1,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811	28,642	1,281	7,544	(1,679)	40,599

就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1,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6,000港元）撥備，此乃涉及本集團在日本、台灣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當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六年：5%）。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為24,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26,000港元）。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2,278	34,243
遞延稅項資產	(1,679)	(1,888)
	40,599	32,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1,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29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有14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756,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及50,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4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37.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8,295	386,534
調整：		
利息支出	4,642	82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11
利息收入	(5,637)	(5,088)
股息收入	(4)	(4)
折舊	45,943	46,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42	2,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40	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1,380)	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	(304)	(14,18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	2,686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0	47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2,3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	(75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5,049)
呆壞賬撥備	18,412	40,894
呆壞賬撥備回撥	(10,545)	(12,162)
存貨撥備	6	-
存貨撥備回撥	-	(5)
俱樂部會籍減值	7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77	1,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	7,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220)	(15,14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3	48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818	1,5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9,216	436,867
存貨(增加)減少	(29,859)	14,827
施工中合約工程減少(增加)	90,723	(67,8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31	(3,6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96	2,3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7,175)	(217,327)
已收賬款增加	42,556	24,7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702)	39,9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12	4,9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575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379,873	234,851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Not Ordinary Media, LLC（「NOM」）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旨在透過為客戶提供媒體策劃、採購及優化社交影片服務協助本集團持續擴展全方位品牌激活策略。

根據本集團與NOM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收購NOM之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結算：(a)初步代價現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42,902,000港元）及收購事項後總價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1,000港元）的NOM中間母公司MTM Choice Holdings LLC的4,000,000個A類單位（「A類單位」）以及完成後調整（倘NOM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實際營運資金超過或低於預先協定之NOM目標營運資金）；(b)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包括最多34,000,000美元（相當於265,21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A類單位價值最多9,500,000美元（相當於74,103,000港元）之股份代價。或然代價包括兩部份：(i)扣留代價及(ii)獲利代價。就扣留代價而言，代價的最終金額取決於NOM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及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就獲利代價而言，代價的最終金額取決於NOM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EBITDA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EBITDA以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的四月一日分三期等額支付。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NOM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57
無形資產（附註19）	106,00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92)
遞延稅項（附註36）	(6,673)
	108,122
商譽（附註19）	86,720
	194,842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44,515
或然代價（附註31）	119,126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31,201
	194,842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4,515)
所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547
	(43,968)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根據收入法預計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平值為119,126,000港元。公平值估計乃基於假定貼現率28.0%計算。

已發行4,000,000個A類單位(作為部份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釐定。

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9,377,000港元，與公平值相若。應收款項合約金額預期可悉數收回。

有關收購之交易成本1,275,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損益賬之行政開支中確認。

商譽乃由於收購NOM之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所產生。此外，就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NOM之人材配備等得益之相關金額。然而，由於該等得益並未符合確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準則，因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用於稅項扣減。

NOM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為10,736,000港元及3,864,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為4,019,748,000港元，且本年度之溢利將為309,1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其實已經取得該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不是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解散附屬公司

於解散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解散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7)
	(2,866)
非控股權益	21,812
轉撥匯兌儲備	10,96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0)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退還投資成本	-
已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	-
	-

一間為一個主題公園項目而設立之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被解散。解散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為17,930,000港元並於其他經營開支入賬。

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被解散，而過往匯兌虧損11,32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本年度綜合損益。解散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包括匯兌虧損)12,932,000港元於其他經營開支入賬。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1,524	11,8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3,455	134,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47	6,426
保證金	5,444	4,224
	155,370	157,010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732	24,48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711	9,144
	36,443	33,630

41.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付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9	839	19,636	329
第二至第五年	18,497	434	22,028	353
五年後	101,934	-	97,547	-
	131,810	1,273	139,211	682

營運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五項（二零一六年：五項）租金。租約介乎一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收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667	31,306
第二至第五年	24,043	26,518
	63,710	57,824

42.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57,140	53,520
- 無抵押	22,578	21,836
	79,718	75,356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178	2,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將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為1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薪金之5%並且不多於每月1,5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44.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有如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聯營公司 千港元	合營企業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合營企業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7,324	1,426	-	10,327	139	-
已付分包費用	42,351	-	982	39,805	6	1,144
管理費用收入	17,412	-	-	8,561	-	-
物業租金收入	491	36	191	570	36	226
物業租金支出	-	-	1,400	-	-	386
顧問費用支出	-	-	-	223	-	-
其他收入	12,447	3	535	17,826	30	481
於十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22,399	145	16	25,573	258	11
應付賬款	14,857	606	529	14,131	-	360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ii)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福利	45,477	51,210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366	39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503	1,373
	47,346	52,974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TM Choice Holdings LLC（「MTM」）訂立協議收購Seed Communications LLC d/b/a Sub Rosa（「Sub Rosa」，一間從事品牌策略及設計之代理公司，以其市場領先的同感設計而聞名）之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MTM支付初始代價2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港元）及發行1,000,000個MTM之A類單位。MTM亦將向Sub Rosa注入營運資金3,950,000美元（相當於30,811,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注入1,360,000美元（相當於10,6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將有1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港元）之扣留款項。根據Sub Rosa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EBIT）水平，MTM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支付不超過14,700,000美元（相當於114,665,000港元）之剩餘代價。剩餘代價將扣減MTM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向Sub Rosa注入之營運資金金額，當中亦計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向MTM宣派之任何過往股息及根據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數字作出之其他調整標準。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美元	90	視覺識別解決方案、品牌管理、設計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廣州史密斯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人民幣	90	視覺識別解決方案
Asia Machine Too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北京致行思遠營銷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科技方案
北京弘宇聯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中國	3,000,000人民幣	60.2	數碼營銷及科技解決方案
北京悅展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為參展商提供貨運代理、展會物流及運輸服務
北京筆克時代建築裝飾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工程、室內設計、展覽、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品牌諮詢及項目管理
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100	持有物業；展覽、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郴州國際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東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0人民幣	100	持有物業；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8,850,000港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筆易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創新服務及顛覆性科技
Epicentro Digit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可視化內容、數碼內容及數碼營銷方案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為參展商提供貨運代理、會展物流及運輸服務
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菲律賓	1,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組織及管理展覽、會議及項目
展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GMC Interior Decoration LLC	迪拜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49(附註1)	持有物業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廣州筆克主建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為主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攤位
In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Services Pte Ltd.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100	為展覽及商品交易會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MP Congress and Exhibitions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項目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MP Expositions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組織展覽及 項目管理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管理展覽、會議及 管理發展方案及課程
MP Italy Ventures S.R.L. (附註2)	意大利	10,000歐元	1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M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管理展覽會議、研討會及展覽
Muji Design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0	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MTM Choice Holdings LLC	美國	10,880,000美元 - A類 10,000美元 - B類 (附註4)	63.2	投資控股
MTM Choice LLC	美國	10,630,000美元	63.2	投資控股
Not Ordinary Media, LLC	美國	9,500,000美元	63.2	為客戶進行媒體策劃、採購及 優化社交影片
畢環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人民幣	56	創新服務及顛覆性科技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0,000 馬來西亞幣	50(附註1)	電機工程專家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 目、博物館、室內裝飾、主 題環境承包服務及投資控 股
Pico Concept Limited (附註2)	英國	80英鎊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 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港元	100	博物館及主題公園設計、工程、裝飾、諮詢及項目管理
Pico Creative Lab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諮詢及項目管理
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Pico Hanoi Ltd.	越南	5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越南	30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攤位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Creative (UK) Ltd. (附註2)	英國	1英鎊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Brand & Creative) FZ LLC	阿布扎比	1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河南筆克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3)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75,200 馬來西亞幣	50(附註1)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Qatar) WLL	卡塔爾	200,000 卡塔爾里亞爾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LC (DMCC Branch) (附註2)	迪拜	-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00,000新台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附註5)	英屬處女群島	3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 LLP	哈薩克斯坦	100 哈薩克斯坦騰格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5,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North Asia Ltd.	韓國	200,000,000韓圓	99.28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Production Ltd. (附註2)	迪拜	-	95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筆克策劃制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室內設計裝飾及展覽及項目承造
Pico Projects LLC	俄羅斯	10,000俄羅斯盧布	100	室內設計裝飾及展覽及項目承造、諮詢及項目管理
筆克 - 新道信JV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50(附註1)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Pico Services Mumbai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印度	29,894,130印度盧比	100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北京筆克聯動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上海筆克聯動市場策劃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Pico Ventu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4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World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展覽設計及承造、項目及促銷
PT Pico TBA (附註2)	印尼	3,000,000印尼盾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上海筆克展覽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上海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	中國	7,000,000人民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上海筆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上海筆克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美元	95	線上互動營銷、品牌策略及公關
上海湃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86	有關互動體驗的設計及科技解決方案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迅付金融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80	創新服務及顛覆性科技
上海速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400,000美元	80	創新服務及顛覆性科技
TBA (Indone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The Imaginator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
Tinsel Limited (附註5)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tal Brand Ac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86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帝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視覺識別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
帝標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140,000美元	90	視覺識別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
Yangon Convention Centre Ltd.	緬甸	5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合資有限公司。

π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附屬公司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該附屬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該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4. 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之A類單位的一部份，有權控制及管理該附屬公司。由於根據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有關分派將分派予A類單位股東，直至與彼等注資及累計回報相等為止。有關分派將於當時分派予持有非控股權益且無權控制該附屬公司之B類單位股東。餘下分派將根據80%及20%的比例分派予A類單位股東及B類單位股東。
5. 除Tinsel Limited及Pico Investments BVI Lt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資料。所示概要財務資料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MTM Choice Holdings LLC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	美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36.8%/ 36.8%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91,768	-
流動資產	28,436	-
非流動負債	(119,446)	-
流動負債	(24,079)	-
資產淨值	76,679	-
累計非控股權益	28,217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736	-
本年度虧損	8,173	-
全面開支總額	8,173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005	-
收取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	(42,90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金額	54,1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933	-

47.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Ar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30	展覽及室內裝修承包商
Global Spectrum Pic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35	投資控股
Global Spectrum Pico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35	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InfocommAsia Pte Ltd.	新加坡	2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展覽及會議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0	組織展覽
玖普體育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49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49	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15,294,559泰銖 - 普通股 330,000泰銖 - 優先股	42.4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y Ltd.	澳洲	50,000澳元	34.3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125,000,000人民幣	30	管理及租賃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及活動)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1：該聯營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合資有限公司。

附註2：該聯營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8. 主要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之註冊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Kenes M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醫療及科技領域之展覽 及會議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謝松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松發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媛君

莫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甘力恒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企偉 (審計委員會成員)

施宇澄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凱欣 (CPA, ACIS, ACS, FCA, FCCA)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渣打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大華銀行

公司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l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址

www.pico.com

公司日程

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公佈中期業績

公佈終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www.pico.com